

## 在校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（新贷）办理流程

**对象：**在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

**时间：**每年暑假前一个月内，部分手续在暑假期间办理（具体时间按当年教育厅下发文件时间为准）

**说明：**

### 1. 学生证（或学生在校证明）

在校办理的学生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，若遗失，可由学校开具《学生在校证明》原件代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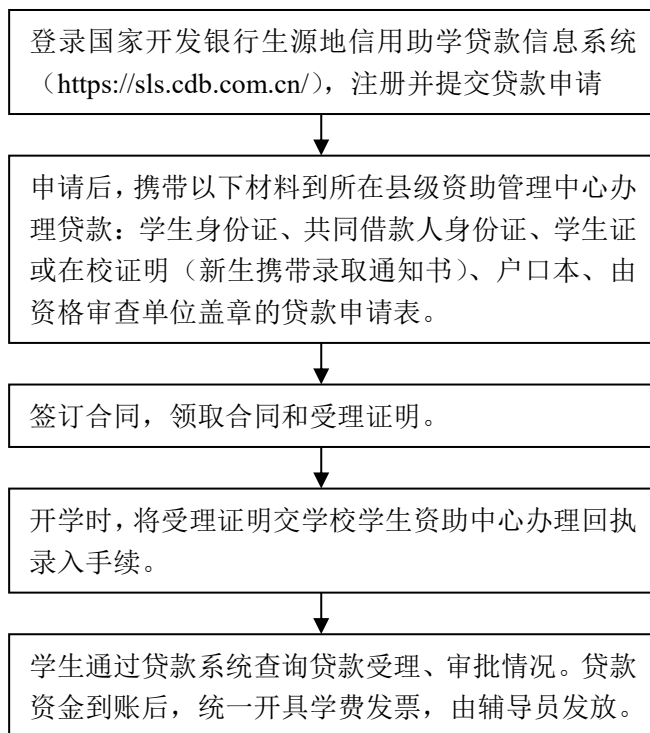
### 2. 贷款合同

到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贷款手续，签订贷款合同。注意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》的保存，开学报名时到绿色通道（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负责）办理贷款回执录入手续。

### 3. 学费发票

在贷款资金到学校银行账户后，学生在辅导员处领取学费发票。

**流程：**



## 在校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（续贷）办理流程

**对象：**在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

**时间：**每年的暑假前一个月内，部分手续在暑假期间（办理具体时间按当年教育厅下发文件时间为准）

**说明：**

### 1. 贷款合同

到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续贷手续，签订贷款合同。注意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》的保存，开学报名时到绿色通道（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负责）办理贷款回执录入手续。

### 2. 学费发票

在贷款资金到学校银行账户后，学生在辅导员处领取学费发票。

**流程：**

